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32,785	126,404
銷售成本		(44,123)	(38,076)
毛利		88,662	88,328
其他收入		971	5,526
分銷成本		(46,363)	(43,090)
行政支出		(41,450)	(36,317)
經營溢利	4	1,820	14,447
融資成本	5	(140)	(265)
除稅前溢利		1,680	14,182
稅項支出	6	463	(235)
年內溢利		2,143	13,947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東		2,143	13,947
股息	8	無	無
每股盈利			
— 基本	7	港幣1.07仙	港幣6.97仙
— 攤薄	7	港幣1.07仙	港幣6.95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23	14,662
租務按金		6,277	5,853
遞延稅項資產		57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071</u>	<u>20,515</u>
流動資產			
存貨		27,395	19,272
應收貿易賬項	9	1,063	2,0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216	3,946
有抵押銀行存款		3,500	3,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93	14,091
流動資產總額		<u>48,367</u>	<u>42,8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0	2,767	1,46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6,695	6,304
應付稅項		7	25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67	2,263
其他貸款(有抵押)		59	1,924
融資租約責任		78	123
流動負債總額		<u>14,473</u>	<u>12,327</u>
流動資產淨值		<u>33,894</u>	<u>30,5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965</u>	<u>51,01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有抵押)		—	59
融資租約責任		138	216
僱員福利		1,503	9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41</u>	<u>1,239</u>
資產淨值總額		<u>52,324</u>	<u>49,780</u>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13	20,006
儲備		32,311	29,774
權益總額		<u>52,324</u>	<u>49,780</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除若干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而有關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不計算折舊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33、36、37及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1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8、16及21號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10、12、14、18、19、23、27、33、36、37及40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1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符合該等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辨別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

2.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整新及環境修復基金之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於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裝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零售及批發女士及男士時尚服飾及配襯飾物之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

業務分部

鑑於本集團主要經營一項業務分部，即時裝及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析。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業績、資產及支出之資料：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31,337	122,417	1,448	3,987	132,785	126,404
分部業績	1,950	14,926	(130)	(479)	1,820	14,447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57,841	52,405	10,597	10,941	68,438	63,346
資本性支出	2,912	3,077	115	13	3,027	3,090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存貨銷售成本	44,123	38,076
僱員費用(不計算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35,573	32,987
退休金	1,805	1,833
長期服務金準備	539	—
	37,917	34,82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77	1,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	3,358	1,962
— 租賃	102	116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31,996	29,643
核數師酬金	320	310
撇減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329	—
匯兌虧損(淨額)*	—	472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1,270
撇減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淨額)	—	3,601
專利權收入	616	616
利息收入	176	11
匯兌利潤(淨額)*	741	—

* 存貨銷售成本包括港幣7,10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860,000元)之直接僱員費用、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匯兌利潤／虧損淨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此等費用已包含於上述各自之費用項目內。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產生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3	128
融資租約責任	12	29
須於五年內全數付清之其他貸款	5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付清之其他貸款	—	108
	<u> </u>	<u> </u>
融資成本總額	<u>140</u>	<u>265</u>

6. 稅項支出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 本年度稅項	5	187
— 往年度撥備不足	68	—
	<u> </u>	<u> </u>
	73	187
當期稅項－海外		
— 本年度稅項	35	48
	<u> </u>	<u> </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571)	—
	<u> </u>	<u> </u>
	<u>(463)</u>	<u>23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子公司按國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零五年：1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法制下之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溢利港幣2,14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94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0,127,000股(二零零五年：200,031,000股)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200,060	200,03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67	1
年終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200,127</u>	<u>200,031</u>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2,14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94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133,000股(二零零五年：200,652,000股)計算。在計算中所使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在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使用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127,000股(二零零五年：200,031,000股)，加上假設於年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以無償方式行使而應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股(二零零五年：621,000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根據銷貨發票日期起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30天	436	517
31—60天	—	232
逾60天	627	1,273
	<u>1,063</u>	<u>2,022</u>

本集團一般能給與顧客之還款期為發單日後30至60天。本集團給予某些長期合作或更可靠顧客之還款期則超過60天。

下列以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金額已經計入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人民幣	<u>783</u>	<u>1,834</u>

10.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 — 30天	1,744	883
31— 60天	792	263
逾60天	231	317
	<u>2,767</u>	<u>1,463</u>

下列以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金額已經計入應付貿易賬項：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歐元	8	22
人民幣	50	185
美元	—	1
	<u>—</u>	<u>1</u>

業績及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採取不同策略以改善整體表現。然而，面對進口物料、本地租金及人力資源成本之通脹壓力，以及經濟復甦勢頭減弱，管理層所作出之努力成果亦相應受損。

本集團繼續集中注意力在香港時裝零售市場。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約港幣132.8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6.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5%。營業額之提升有賴我們新增之分銷渠道和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然而，時裝市場劇烈之價格競爭和疲弱之消費意欲均導致年內之營業額增長有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毛利保持於較高之水平，達到約67%(二零零五年：70%)，較去年減少3%。本集團管理層已在控制生產成本方面推行不同措施以維持邊際毛利。然而，歐洲國家之進口布料和時裝配飾出現通脹加上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之毛利率亦因此下跌。本集團將於下個財政期間採取若干減低生產成本之措施，以令本集團之邊際毛利能在長遠而言維持於高水平。

於年內，本集團嘗試開拓分銷渠道，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設有15間零售店舖(二零零五年：13間)，受控制零售面積合共為24,911平方呎(二零零五年：24,901平方呎)。為了達致零售店舖面積最佳化之策略目標，本集團繼續重新配置現有零售店舖及於不同地區開設新店舖。因此，本年度零售店舖之總數與總受控制零售面積增長相若，而每平方呎之平均營業額亦因而得到改善。零售面積最佳化策略使本集團之整體租金支出在現時零售市場租金上漲之趨勢下仍能得到有效控制。在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重新裝修若干零售店舖，以提升品牌形象，並藉此為客戶提供一個更舒適之購物環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約港幣2.1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9百萬元)，較去年下跌約85%。淨溢利於年內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市場之營運環境轉壞，加上去年錄得一項一次性物業出售溢利約港幣4.9百萬元所致。本年度分銷成本與營業額之比率以及行政開支與營業額之比率分別維持於約35%(二零零五年：34%)及31%(二零零五年：29%)。儘管本集團對經營開支採取嚴謹之理財方式，但分銷及行政開支比率仍因人力資源及零售租金成本上漲而輕微上升。

前瞻

本集團將集中注意力在香港時裝零售市場。面對本地經濟增長勢頭難以確定以及經營環境之通脹壓力，本集團在未來之零售店舖發展方面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成本控制及分銷策略。展望將來，我們相信憑藉管理層致力提高品牌忠誠度、有效之營運及財務策略，加上我們優雅而時尚服飾產品及有效之分銷網絡，將可支持本集團穩健增長，致使本集團能把握未來之種種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33.9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5百萬元)及3.3(二零零五年：3.5)。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27.4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3百萬元)、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1.1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百萬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2.2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1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68.4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3.3百萬元)，由流動負債約港幣14.5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3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1.6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52.3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9.8百萬元)組成。

本年度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9.8%(二零零五年：9.2%)，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借貸總額約港幣5.1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6百萬元)及淨總值約港幣52.3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9.8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淨總值。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0.5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4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淨值約為港幣4.2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3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及從香港之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貸總值約為港幣5.0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3百萬元)。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由財務機構提供之其他貸款。上述貸款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釐定計算。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債務及支持其營運及資本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性支出約為港幣3.0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1百萬元)。此等開支主要用以改進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性承諾(二零零五年：無)。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位於香港總賬面淨值達約港幣5.4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2百萬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物業投資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土地與樓宇估值約為港幣5.4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2百萬元)，由第一太平戴維斯專業及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進行評估。因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約港幣0.3百萬元已於儲備入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土地與樓宇由投資物業被轉移為土地與樓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移，該物業評估市值並將因估值而產生之約港幣1.3百萬元已於收益表入賬。

集團在香港租賃之物業：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於香港租賃15間(二零零五年：13間)零售店，店舖總面積24,911平方呎(二零零五年：24,901平方呎)。本集團亦租賃位於新界沙田小瀝源若干單位作貨倉及寫字樓。

集團在中國租賃之物業：集團之生產線及宿舍位於中國深圳蛇地咀。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已載列於本公佈之附註3。

香港乃本集團主要地區分部。此分部錄得溢利約港幣2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9百萬元)。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及香港零售市場營運環境轉壞所致。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約187位(二零零五年：161位)香港全職員工及約375位(二零零五年：367位)中國全職員工。本集團之全職員工總數為562人(二零零五年：528人)。本集團現有一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回報。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於外匯波動之風險有限。此等幣值於本回顧年度內之匯率相對穩定。然而，由於本集團若干原材料採購自歐洲國家，近期歐元匯價之波動或許會令來年之外匯風險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必要，亦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方為有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該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偏離守則條文A.4.2(於以下有關段落詳述)，以及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實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於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並無規定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持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其將合符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2，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有關公司細則，致使每名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如有)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並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了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及盧華基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翁詠詩小姐。陳嘉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之薪酬待遇，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有需要)。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鼎力支持本集團之股東、顧客、供應商、銀行及專業顧問，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各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之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燕嫦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張燕嫦女士、唐廣發先生及翁詠詩小姐，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杜明藹女士，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